

阿摩司书讲义

目录:

概论

第一段 警告列国（一至二章）

一、引言（一 1~2）

二、向外邦列国的警告（3~3）

三、向犹太国的警告（4~5）

四、向以色列国的警告（6~16）

第二段 惩罚以色列（三至六章）

一、以色列人的罪（三 1~15）

二、神的警告（四 1~13）

三、哀歌与灾祸（五 1~27）

四、假平安与真刑罚（六 1~14）

第三段 五个异象（七至九 10）

一、蝗虫的异象（七 1~3）

二、火灾的异象（七 4~6）

三、准绳的异象（七 7~17）

四、夏果的异象（八 1~14）

五、祭坛的异象（九 1~10）

第四段 结束-复兴的应许（九 14~15）

一、重建国权（九 11~12）

二、重建家园（九 13~15）

概论

一、作者

“阿摩司”意即担负重担的人。他实在是神忠心的使者，肩负时代重任的先知。许多人为自己的过犯背负重担，却不肯担负福音见证的责任。他们甘心为肉身的生活劳苦，却不肯与主同负一轭，为天国的扩展忠心负责。今天在神的家中所需要的，正是像阿摩司先知这样照神的旨意担负时代责任的人！

在本书一 1，七 14，先知曾自我介绍，提到他只不过是一个牧人，一个修理桑树的农夫，并非先知的门徒，意即未进过先知学校，未受过什么正规训练，但却有神清楚的选召。所以他的工作完全不是倚靠势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神的灵（亚四 6）。他的故乡提哥亚是个小镇，离伯利恒约六英里。由于他的出身寒微，经常在穷困中生活，所以对于穷苦的同胞的种种艰困，有最深切的了解和认识。神也用了他的经验，使他成为一个最有能力替穷人说话的先知。

神从来不自白叫我们受苦或挨穷。他允许你我比别人生活得更艰难，必有他的美意。他可能要借着我们本身的经历，预备我们作他合用的器皿，传达他所交托我们的信息、甚至他把我们放在比较高尚尊贵的环境中时，也可能是要预备我们，为他向那些有权位的人说话。像先知以赛亚和但以理，他们常有朝见君王，甚至在朝中掌握大权，那也不是为他们个人的享受和尊荣，而是为神的旨意和托付。照样今日我们所过的生活，不论贫富，都有神的计划和美意在其中，不要随便发怨言，应当留心神要怎样从我们特有的遭遇中，使用我们作他的器皿。不要随便利用权位为自己图享安乐，神摆我们在这样的地位上，可能要使我们为他作见证，为他福音求好处（斯四 14），所以要谨慎作忠心的管家。

二、作先知时期

本书一 1 说：“当犹大王乌西雅，以色列王约阿施的儿子耶罗波安（第二）在位的时候，大地震前二年，提哥亚牧人中的阿摩司得默示论以色列。”这时候大约是公元前七百六十年。韦康教授（Prof John Whitecomb）所编之列王与先知年代表，把他编在公元前七六四至七五四年左右的先知。与他同时开始而在他以后仍继续作先知的何西阿，可能曾与他同工过，因为他们都是以色列国的先知（摩一 1）。

按韦康教授的年表，以色列王耶罗波安第二在位之初，正当外邦的亚述王亚达尼三世（ADAD~NIRARI III）末期，约在公元前八〇三年，亚达尼三世将以色列北方的强邻叙利亚（亚兰）完全打跨，因此使当时的以色列国有一个暂时安定的时局，有短暂的繁荣，部份商人成为大富。但这些富商见利忘义，不择手段，欺压贫穷，甚至“为一双鞋卖了穷人”（摩二 6），“见穷人头上所蒙的灰，也都垂涎”（摩二 7）。由此可见他们对穷人的苛刻、欺压到了极处（摩四 1）。

另一方面，那些富人却为自己建筑像宫殿般的房屋（摩三 10、15），生活奢侈豪华，对属灵的事（安息日和月朔），则认为妨碍作买卖。他们又用金钱贿赂官长，屈枉穷人（摩五 11~12），对于神的敬拜和事奉，只有外表的礼义。所以神说：“我厌恶你们的节期，也不喜悦你们的严肃会。”（摩五 21），因他们一面献祭给神，一面“抬着自己所造之摩洛哥的帐幕，和偶像的龛。”（摩五 26）。所以阿摩司

作先知的时期，是一个贫富悬殊、信仰堕落、公义与道德沦亡的黑暗时代。他大胆指责当时在信仰和道德方面的种种罪恶，并警告神的审判将要速速临到。

他的信息虽然以以色列国为主要责任的对象，但也谴责以色列周围的邻邦，如：大马色（摩一 3~5），迦萨（摩一 6~8），推罗（9~10），以东（摩一 11~12），亚扪（摩一 13~15），摩押（摩二 1~3），犹太（摩二 4~5）。

三、特色

阿摩司虽然不是一个受过专门训练的先知，却从不因自己出身寒微不敢说话，只靠着神的恩典，传讲从神领受的信息，既不畏缩，也不骄傲。他用了许多美妙的语句，描述他所要表达的信息。可见他虽没有进过先知学校，却是受过圣灵教导的先知。如：

1. 打粮食的铁器打仗（一 3）——喻破坏和平，不顾民生。
2. 旋风狂暴的时候（~14）——喻神的刑罚无法抵挡和战争炽烈。
3. 见穷人头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（二 7）——喻富人极尽剥削之能事。
4. 我必压你；父如同装备禾捆的车压物一样（二 13）——喻神的管教无可逃避。罪要像禾捆被收割压榨。
5. 机槛网罗自动翻起（三 5）——喻灾祸之来临必有因由。
6. 牧人从狮子口中抢回之羊腿（三 12）——喻以色列人得救之可怜。
7. 渔人的鱼钩（四 2）——喻以色列人被掳掠。
8. 躲避狮子却遇见熊，入屋又被蛇咬（五 19）——喻背弃神者道路必不亨通。
9. 准绳量墙（7~8）——喻神对以色列人的审判。
10. 夏天的果子（八 1~2）——喻以色列背离神的结局。
11. 饼与水（八 11）——喻神的话。
12. 筛子筛谷（九 9）——喻选民之受罚。

四、主题：神的刑罚

全书绝大部份是警告以色列人将因他们的罪遭受刑罚。他们的罪包括两方面：

1. 对神的方面——设在伯特利与吉甲的邱坛，始终未废弃。这些耶路撒冷以外的邱坛，乃是神所憎恶的（九 1~4）。它们是最明显的凭据，证明以色列在敬拜上的虚伪。他们守节献祭，仿佛没有忘记神，却献在神所认为非法的邱坛上，把神当作是可欺的。

2. 待人方面——他们的“公平变为茵蔯，将公义丢弃于地”（五 7），欺压贫穷，道德丧亡。

这两方面的罪使他们不得不面对一个无可逃避的结局，就是神的刑罚。所以全书的信息说明了一项属灵的定律，就是罪恶必定受到刑罚，惟有真诚悔改才可蒙怜恤。

先知在全书的末段特别强调神的怜恤和应许：神必重建“大卫倒塌的帐幕”（九 11），并使被掳的以色列人归回（九 14）。这正是受过责罚的人所需要的盼望和安慰。

五、先知的模范

阿摩司传道之忠心，可作为一切真传道人的模范。兹从本书第七章选出下列各点：

1. 神所拣选（七 15）。
2. 有从神来的信息（七 15，三 7），多次提及“耶和华如此说”。
3. 没有属世的夸耀（七 14）。
4. 不是为“糊口”传道（七 12、15）。
5. 直言不讳（七 8~11）——书中多次表现他勇敢的直言无忌。
- 6.
7. 有爱灵魂的负担（七 2、5）。
8. 很会祷告（七 1~9）——在头两个异象中，他的代祷使以色列人免受灾祸，但在第三个异象中，先知没有代求了。显然先知知道在什么情形下可以代求（参约壹五 16），什么情形下只好默然仰望神的怜悯。

六、与其他经卷的关系

A. 与申命记的关系——两卷有多处经文类似，互相映照，如：

1. 论神引以色列人出埃及之恩（二 10；申廿九 5）。
2. 神之应许与以色列人之悖逆（四 1~10；申四 31，三十 2~3）。
3. 神刑罚中之恩慈，以色列之顽梗（四 11；申廿九 23）。
4. 神的报应（五 11；申廿八 30~39）。

B. 预言大卫帐幕必重建（九 11）——为雅各所引用（徒十五 16~18）。

C. 预言以色列人被掳（五 25~27）——为司提反引用（徒七 43）。

D. 论奥秘由神启示（三7）——启十7引用。

七、内容概要

以色列王耶罗波安第二原是无道之君，但在他以后的君王比他更坏，所以比较别的以色列王，还算不太坏。当时国民道德沦亡，宗教腐败，不堪言状。阿摩司便在耶罗波安第二第卅七年时奉召为先知。他先预言以色列的敌国要受罚，再论犹大国将受刑，然后再说以色列国将受的灾祸；表明“雅各家”虽是神所眷顾的百姓，但若不悔改，仍不免与列国一样受责罚。但最后本书说到神的怜悯，成为雅各家的大盼望与安慰。

第一至二章预言亚兰、腓利士、推罗、以东、亚扪、摩押、犹大以色列等必受主责罚，并指以色列忘恩逆主。

第三至六章说以色列人忘恩犯罪，必受刑罚，加重的报应：

三章指出他们三种罪行，即①欺压人，②拜偶像，③宴乐。四章预言主要降五样灾祸：①缺粮，②缺水，③虫灾，④瘟疫⑤火烧。

五章为他们作哀歌，哀叹他们失败的悲惨——“发出只剩一百，发出一百的只剩十个”（五3）。

六章责备他们的首领只顾享乐，不顾百姓。

第七至九章先知因看见蝗虫、火灾、准绳、夏果、祭坛这五个异象，便解释主的旨意以警戒百姓。这时祭司亚玛谢竟在王前控诉先知，阿摩司就自辩系奉神召为先知的，并预言亚玛谢必受重罚。

八、钥节——三7~8，四12

选这两处经文为钥节，因为三章7~8节（及其上文）说出先知有不得不说预言的理由；神发命令，谁能不说话呢？况且凭先知自己根本没有话可说，而是因为神把奥秘指示他，他才有信息向以色列人宣告。另一方面，四12是神向以色列人宣告他必惩罚他们，使他们像火中抽出的一根柴，所以他们必须及早预备迎见神。

那些要看见神才肯信的人，也不可轻忽本书的警告。谁都不用担心不得见神，因为神正提醒一人要及早预备迎见他，无论谁都必须迎见神，不想见的人也不能躲避，人该留意的是：现在是否已预备好，

可以见神了？

九、全书分析

第一段 警告列国（一至二章）

一、引言（一 1~2）

二、向外邦列国的警告（一 3 至二 3）

1. 大马色（一 3~5）
2. 迦萨（一 6~8）
3. 推罗（一 9~10）
4. 以东（一 11~12）
5. 亚们（一 13~15）
6. 摩押（二 1~3）
7. 总结二、向犹太国的警告（二 4~5）

三、向以色列国的警告（二 6~16）

1. 重利轻义（二 6 下~7 上）
2. 阻挡义人（二 7 中）
3. 淫乱污秽（二 7 下）
4. 事奉偶像（二 8）
5. 不念神恩（二 9~10）
6. 抗拒神命（二 11~12）

第二段 惩罚以色列（三至六章）

一、以色列人的罪（三 1~15）

1. 神与以色列人的罪（三 1~15）
2. 先知的辩白（三 3~8）
3. 罪恶与刑罚（三 9~15）

①罪恶的暴露（三 9~10）

②刑罚（三 11~15）

二、神的警告（四 1~13）

1. 对欺压贫穷者的警告（四 1~13）

- ①先知警告的对象
- ②先知警告的根据
- ③先知宣告之刑罚

2. 对热心事奉偶像者的警告（四 4~5）

3. 神的容忍与以色列人的顽梗（四 6~11）

4. 最后的呼唤（四 12~13）

三、哀歌与灾祸（五 1~27）

1. 哀歌（五 1~3）

2. 神的呼唤（五 4~15）

①“要寻求我”（五 4~9）

②要接受责备，恶恶好善（五 10~15）

3. 哀声遍他（五 16~20）

4. 虚伪的敬拜（五 21~27）

四、假平安与真刑罚（六 1~14）

1. 假平安（六 1~6）

2. 真刑罚（六 7~14）

第三段 五个异象（七至九 10）

一、蝗虫的异象（七 1~3）

二、火灾的异象（七 4~6）

三、准绳的异象（七 7~17）

1. 异象与信息（七 7~9）

2. 亚玛谢的攻击（七 10~13）

① 忠心的先知阿摩司

2 无耻的祭司亚玛谢

3. 阿摩司的答复（七 14~17）

四、夏果的异象（八 1~14）

1. 异象（八 1~3）

2. 责备（八 4~7）

3. 刑罚（八 8~14）

五、祭坛的异象（九 1~10）

1. 神的打击（九 1）

2. 神的搜寻（九 2~4）

3. 神的全能（九 5~10）

第四段 结束——复兴的应许（九 11~15）

一、列国的刑罚

二、以色列人的刑罚

三、以色列人的罪恶

四、神的警告

五、哀歌与灾祸

六、假平安与真刑罚

七、真假神仆之分别

八、夏果的异象

九、祭坛的异象

第一段 警告列国（一至二章）

读经提示

1. 翻查旧约历史，看本章所提这些国家与选民之关系如何？（可用串珠圣经）
2. 犹太国不是神的选民么？何以竟与列国同样责罚？有何要训？
3. 在一、二章中最常见的句子是什么？有什么教训？
4. 先知为何最后才指责以色列国？
5. 本章对列国之警告有何共同点？有何教训？
6. 请按二 6~16 略述以色列国之罪状。
7. 本段提及以色列国的罪有几项？
8. 我们会否三番四次的扑灭圣灵的感动？曾否轻忽神藉人的口所给我们的劝责不予理会？
9. 在本书二 6~16 中最先数算的是那些罪？为什么？

一、引言（一 1~2）

本书一 2 实际上宣告了全书的重心——神藉他的仆人发出警告，他要施行审判了。第一、二章的主要内容是要宣告列国的刑罚，又屡次提及“耶和华如此说”或“这是耶和华说的”（一 3、5、6、8、9、11、13、15，二 1、3、4、6、11、16），合计十四次，每次指责罪恶必受惩罚时，都加一句“耶和华如此说”或“这是耶和华说的”，证明先知所宣告的，都是神自己的判断。先知只不过忠心地照着神的吩咐宣告而已！

一 1：“当犹大王乌西雅、以色列王约阿施的儿子耶罗波安在位时”。

这种说明，表示阿摩司是在这两位王（南北二国）同时在位时作先知的，而北国耶罗波安第二，在乌西雅王（又名亚撒利雅）第卅八年驾崩（王下十五 8），所以阿摩司作先知时，必是在乌西雅王在位第卅八年之前。

先知既明说，他在大地震之前二年说预言，暗示稍后二年之大地震也是神惩治犯罪国家的办法之一。神是不轻易发怒的神。世人常在神宽容人的罪时，埋怨神不公义，以为他不理会人的罪，又在神施惩治时，怨渎神太严厉，不够宽容。这些怨言只显明人的愚顽，绝不会减轻人的罪过。

二、向外邦列国的警告（一 3 至二 3）

1. 大马色（一 3~5）

大马色（DAMASCUS）即亚兰（叙利亚）。

按旧约历史，亚兰人屡次欺负神的百姓：

①亚哈王时，亚兰王便哈达围攻撒玛利亚（王上二十一）

②再次攻击（王上二十 26）

③第三次攻击时亚哈战死（王上廿二 35）

④亚兰元帅乃幔曾逼以色列王为他治麻疯（王下五 1~19）。

“打粮食的铁器打过基列”（3 节），古时东方一种打粮的器具在铁板上镶了许多铁齿，用马或骡拖过麦堆或谷堆上，使稻被切碎，谷粒便掉下来。圣经未提及亚兰人什么时候曾如此对付过基列人（以色列人，属河东二支派半之他，参民卅二章；书一 12~18）。但按本章 4 节说：“我却要降火在哈薛家……”看来，大概是哈薛攻打以色列地之时，曾如此残忍地杀害以色列人（参王下十 32~33）。

四节：“降火在哈薛家，浇灭便哈达的宫殿”这两句话意义相同。便哈达是哈薛的儿子（王下十三 3、35）。父子都曾恶待以色列人。“降火……浇灭”的主要意思是预指他们将必败亡。后来亚述人灭了亚兰，在他们战败时，其宫殿亦可能被烧毁。

五节：“折断大马色的门闩”即城门无法挡住敌人，城必被攻破。

“亚文平原”——原意是偶像谷，地点未明。

“伯伊甸”——即伊甸之家（快乐之家）。概指属大马色之某地，曾被誉为伊甸之家的乐土，却要

剪除。

“吉珥”——原是亚兰人之发祥地。国家破灭后，即被遣回本地。

2. 迦萨（一 6~8）

“掳掠众民交给以东”（6节），即把所掳来的人，贩卖给以东。圣经未指明被掳的人是什么人，但最自然的领会是指以色列人。因上文对大马色的指责，以及下文对以东的指责，都是指责他们恶待以色列民。

再提“降火”、“烧灭”（见下文——12. 14，二 2、5），可见在此降火、烧灭的意思，未必指真正的火，而是指审判和刑罚，是象征的用法。也可能因古时打仗，胜利者常将战败者的宫殿焚烧之故。

亚实突、亚实基伦、以革伦都是非利士的大城。大卫时代，神曾因非利士人掳夺了至圣所中的约柜，惩罚过亚实突、以革伦等地（撒上五至六章）。

八节：“非利士人所余剩的必都灭亡”，本书的话证明上文第六节对“迦萨”的指责其实是指全非利士。所以不只是迦萨受罚，乃是全非利士受罚。

3. 推罗（一 9~10）

在此推罗（Tyre）代表整个腓尼基，一如迦萨代表整个非利士。以色列人立国初期，与推罗颇为友善。

“不纪念弟兄的盟约”——可能指所罗门王与推罗王希兰所立之约（王上五 1、11~12，九 11~14），后来推罗被亚述所灭，尼布甲尼撒王时，又为巴比伦所灭，至希腊兴盛时，又为亚历山大所灭，且将其中居民出卖为奴。

推罗可能因与以色列在贸易方面有利害冲突，因而日渐变恶（王上九 12~13），但圣经未详记。先知以西结曾指责推罗的骄傲，并以推罗的灭没描写撒但的堕落（结廿八 13~19）。在此，阿摩司指责推罗将“众民交给以东”，是指把以色列交给以东人。圣经没有说明事情的背景，但上文 6 节提到非利士人的罪时，也提到他们“掳掠众民交给以东”。以东原是以扫的后代，憎恨以色列人。是否以东人曾有一个时期特意收买以色列人作奴仆，恶待他们作为泄愤，则难以断定。

4. 以东（一 11~12）

以东（Edom）是以扫的后代（创卅六章），原是以色列的兄弟。但以色列人出埃及时，请求以东人借路（民廿 14~21），以东不但不肯借路，并且用“强硬的手攻击以色列人”（民二十 20）。在此先知宣告其罪状说：“他拿刀追赶兄弟，毫无怜悯”。

“降火……烧灭”（12 节）与上文的意思相同。

“提幔”（Teman，12 节）意即沙漠（俄 9 节），是以东东北部之一区。

“波斯拉”（Bozrah，12 节）意即羊栏，是以东东部一重要城市，约在死海东南五十四哩。

5. 亚扪（Amawn，一 13~15）

亚扪人的罪状是令人惊奇的残忍：“剖开基列的孕妇”。在今日的争战中，亦有这类残忍的暴行。可见罪人的心性自古以来都是一样的丑恶。

“拉巴”是亚扪的京都，在死海东北廿五哩的一座城。

亚扪和摩押都是罗得的后代（创十九 37~38），士师时代曾辖制以色列人（士十一章）。

6. 摩押（Moab，二 1~3）

摩押王巴勒曾设法请术士巴兰咒诅以色列人，未能成功。后听从巴兰的计谋（民卅一 16），用米甸女子诱惑以色列人犯奸淫拜偶像，使以色列人遭神惩治（民廿五章）。

摩押人“将以东王的骸骨焚烧成灰”，这等于今日的“鞭尸”——清算死人，有故意侮辱意味、与今日的火葬不能相提并论。新约时彼拉多曾将加利利人的血献祭，也属同一类的罪。这种恶行反乎人性、人道，是神所憎恶的。神说要烧灭、剪除、杀戮他们的审判者和一切首领。

7. 总结

本段虽然宣告神将要向列国施行刑罚，但它同时让我们看见：

①神的宽容——本段中屡次提及“三番四次”，说明神的宽容与忍耐，神的刑罚并非忽然来临，乃是早已多次忍耐宽容，给人充分悔改的机会，才施行刑罚的，但人既屡次犯罪藐视神的恩慈，他们受刑罚是应当的。

②神的公义——神对每一个国家都同样他宽容他们：他们都是同样在三番四次地犯罪之后才受罚的，可见神是公义的。他虽然宽容却不纵容，虽然忍耐等待人悔改，却不是姑息罪恶而不施惩罚报应。

三、向犹太国的警告（二 4~5）

犹太人是神的百姓，但神对他们的罪行的宽容正像对列邦一样，有一定限度。倘若以为神的慈爱是无限量的，必然会无限度地容忍人的罪恶，这真是极大的错误。那就等于说神的慈爱是不追讨人的罪的。但圣经明说神是追讨罪恶的神——“耶和华在他面前宣告说：耶和华，耶和华，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，不轻易发怒，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，为千万人存留慈爱，赦免罪孽、过犯和罪恶，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，必追讨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”（出卅四 6~7），只有人属肉体的爱才会包容罪恶。神的慈爱绝不姑息罪恶：

神的百姓竟至与列邦同样受罚，同列犯人名单之内，这是何等羞耻！这无非都是因犯罪的缘故。罪使一切人失去尊荣而变成大家都是同样可耻的。现今基督徒虽是神的儿女，是君尊的祭同，但一直犯罪就变成卑下可耻的，与神儿女尊贵之身分不相称了。

神惩罚外邦列国，主要理由是他们恶待以色列人。但神宣告犹太国的罪状时，与列国的罪状不同，虽然他们也像列国一样，有各种残暴、凶杀、忌恨……等罪，但在此先知不提这些罪中的任何一项，而是提及他们厌弃神的律法，随从虚假的偶像，因为这才是一切罪的根源。神的百姓在道德上堕落的根本原因：是信仰与生活脱节，在神看来，他们最大的罪不是奸淫、凶杀，乃是背离了神，那才是他们陷入罪恶深渊中的根由。

他们的结局将和列邦一样受罚灭亡——“我却要降火烧灭耶路撒冷的宫殿”（5节），宫殿是君王所住的地方，象征国家的存亡兴衰。宫殿被烧灭也就是王国的败亡。这亡国的惨痛结局，在位的君王首领应负主要责任。

四、向以色列国的警告（二 6~16）

以色列国被列为最后警告的对象，因阿摩司的信息，主要是向以色列人发出的。他把最主要和准备最详细讲述的题目放在最后，对以色列来说，若说他们“三番四次”的犯罪，已算说得太少太轻。他们冒犯神，得罪神实在早已超过“三番四次”了！

另一方面，先知可能先让以色列人看见邻邦的罪，引起他们的良心对罪的公正共鸣，然后指出他们自己的罪来。我们要使人看见自己的罪很难，但要使人看见别人的罪则较容易。别人犯罪的情形实即自

己的一面镜子。在此提及以色列人的罪状计有：

1. 重利轻义（二 6 下~7 上）

六节下~七节上：“为一双鞋卖了穷人，他们见穷人头上所蒙的灰，也都垂涎。”怎么说见穷人头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？这是夸张性的用语，描写那些富足人的贪心，甚至穷人头上的灰尘也想得着，极尽剥削榨取的能事。另一方面，这也可能因为可从穷人头上所蒙的灰，看出他的辛劳工作情形，穷人殷勤工作的劳力，正是这些富人所垂涎的。

2. 阻挡义人（二 7 中）

七节中“阻碍谦卑人的道路”。这“谦卑”是指向神谦卑。这是蒙恩的先决条件。但他们不但自己骄傲，不肯向神低头，而且也不喜欢别人谦卑的悔悟。我们也当省察，是否不喜欢别人比自己谦卑悔悟。我们也当省察，是否不喜欢别人比自己谦卑，常挑剔他们的不是，甚至鼓励别人傲慢地拒绝接受真理的“修理”，只不过因为自己正是骄傲不受劝戒的人。

3. 淫乱污秽（二 7 下）

七节下：“父子同一个女子行淫”。不但淫乱，而且毫无羞耻全无伦理道德观念。在家庭生活中根本不觉得这样淫乱有什么不对，证明他们日常家庭教育对淫乱的罪已认为一如饮食般平常，无足怪异。这种情形不正是今日社会的现象么？

但这里“父子同一个女子行淫”也可能指拜偶像时的淫行。因为当时迦南人在拜偶像的仪式中常有行淫的事包括在内，而本节末句：“亵渎我的圣名”可能指把拜偶像的仪式混杂在敬拜神之仪式中，甚至合在一起进行，污渎神的殿就是亵渎神的名，因神的殿是神的名的居所（撒下七 13；王上八 21~30）。

4. 事奉偶像（二 8）

八节：“他们在各坛旁，铺人所当的衣服，卧在其上……”。注意“各坛旁”是指拜偶像的坛。圣殿只有一个祭坛。这“各坛”应指他们各人为偶像所筑的坛。本节显出那引起在信仰上堕落的人，对穷乏弟兄毫无怜恤的态度。穷人把必须穿的衣服当了给他们，他们却在偶像的庙中躺卧在别人当的衣服上，喝酒消闲，其实他喝的是“受罚之人”的酒，必受神的惩治。可见对偶像热心使人不知罪、更无怜悯而不自知。既在偶像庙中躺卧，必是虔诚拜偶像的了。但躺卧在别人当的衣服上，何以全无不安之感？因偶像使人自欺，而良心更麻木不仁。

5. 不念神恩（二 9~10）

九至十节：“我从以色列人面前除灭亚摩利人……在旷野引导你们四十年……”，这简短的叙述说的神对以色列人的恩典：

①神曾领他们从埃及为奴之家出来；

②神曾在旷野引领他们四十年之久，在全无生产的环境中，整个民族能在旷野引领他们四十年之久，在全无生产的环境中，整个民族能在旷野生活四十年？这岂不是明显的神迹吗？

③神曾为他们战胜最强的敌人——亚摩利人。民廿一 21~35 记载了以色列人在旷野行程中最大的一场战争，并且大获胜利。约书亚临终前也再提及这件事（书廿四 8~13）。

在此，先知指责犹大人竟然忘记神已往向他们所施的大恩，他们民族的历史事实要指证他们的错误。

6. 抗拒神命（二 11~12）

十一节：“……从你们的少年人中兴起拿细耳人”。

按照民六章，拿细耳人是自己许愿而分别为圣的人，绝不喝酒，不剃发，不挨近死尸。虽然不属利未支派，也可事奉神，有时神藉这种人向百姓说话，如先知撒母耳（撒上一 11~28）。但以色列人故意拿酒给拿细耳人喝，表示他们不但自己不过分别为圣的生活，而且轻视过分别为圣生活的人，不尊重这种许愿也不把这种人看作神的恩赐，是领导他们在灵性上蒙福的人。

十二节：“……给拿细耳人酒喝，嘱咐先知说，不要说预言。”

神从以色列人中兴起许多先知，领受神的启示和训诲，他们竟嘱咐先知不要说预言，因他们不愿意听从神藉先知所传给他们的信息。

这些罪恶使他们不得不要受到神的刑罚与管教，“如同装禾捆的车压物一样”。他们罪恶众多，像禾捆装满了车子，而这车子又把他们压伤了。有解经家认为 13 节的“我必压你们”可译为“我被你们所压”，并认为罪恶不仅使犯罪者本身受亏损，亦影响到神，所以译作“我被你们所压”更可靠。这虽然是比较新鲜的一种解释；与上下文的意思相背。上文历述各国犯罪将受的刑罚，下文 14 节说：“快跑的不能逃脱，有力的不能用力……”，显然是指以色列之受罚与无可逃脱。这样 13 节的所称“我必压你们如同装满禾捆的车压物一样”，当然是指以色列受罚的情形，没有理由突然脱离上下文的意思，

来形容神受人犯罪之影响而痛苦。

13~16 节的话,可能是指亚述入侵以色列国时那种无法抗拒的威势,迅速而强悍,甚至他们之中那些“快跑的不能逃脱,有力的不能用力……最有胆量的必赤身逃脱……”。

第二段 惩罚以色列（三至六章）

先知在宣告列国的罪状和刑罚之后,便转向以色列人,传讲神特别要向他们说的话。在此可分为四小段。

一、以色列人的罪（三 1~15）

读经提示

1. 神与以色列人有何特殊关系?
2. 3~8 节的主要意思是什么? 先知发了七个问题,其总意是什么?
3. 以色列人有何事吸引了非利士与埃及地的前来观看? 有何要训?
4. 先知如何形容撒玛利亚之毁灭? 应验于何时?
5. 读本段所得的主要教训是什么?

1. 神与以色列人的关系（三 1~2）

为什么要追讨以色列人的罪? 因为:

- (1) 以色列全家是神从埃及领上来的;

(2) 神在万族中“只认识你们”

(3) 以色列人有责任——“当听耶和华攻击你们的话”，留心神要追讨罪恶。

关于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这件事，在圣经中屡次重复地提起（何十一 1），表示这一项拯救是值得一再提起的。基督徒。认罪中得拯救这个经历。是我们理当在世为神旨意而活的理由，是我们没有忠心作见证而应受责罚的当然理由。单凭他救我们脱永刑之恩，已足可常常激发我们了！

注意 1~2 节先申述神与以色列人的关系，然后说：“因此我必追讨你们的一切罪孽”。把神必追讨以色列人的罪跟神曾在以色列人身上所施的恩慈连起来，证明他们除了像一般人犯罪，必受追讨之外，还加上忘恩负义、三番四次不理睬神向他们伸手，等待他们悔改的慈爱，实在是罪上加罪，应受惩罚的了！

2. 先知的辩白（三 3~8）

这几节是先知为自己辩白的话，说明他为什么要说预言。这在第七节“主耶和华若不将奥秘指示他的仆人众先知，就一无所行”。换言之，先知所以说预言，因耶和华已将奥秘指示他，所以他不能不照着神的旨意劝告他的同胞，就如狮子若非饥饿抓吃，怎会在林中咆哮？飞鸟若陷入网罗，必有人设机槛。机槛若会从地上翻起，必因已有鸟儿中计……。照样，神若看见他的百姓面临罪恶网罗的危险，怎能不藉先知警戒？先知既忠心发言，以色列人何竟不接受警戒呢？

在此一共享了七个问题，说明同一理由：神所以施罚降灾，差遣先知告诫他们，绝非无故。以色列人应当先行自己省察神降罚和先知责备他们的缘因，而不应只顾怨天尤人。但在此教训我们与神同工的人应当。

(1) 与神同心——“二人若不同心，岂能同行呢？”（3 节）我们要在心思意念上体会神的心意，与神同心。

(2) 凡事应寻求观察神的作为，并应在凡事上留心其作为之：a. 目的，b. 方法，c. 原因等等。

(3) 知道一切奥秘是从神而来，属灵的事不是凭属世的学问、人的理智理解，而是要倚靠圣灵的引导。

(4) 认识神的公义、大能与威荣（8 节）——狮子正在找寻掠物时，是不会作声的，但它找到掠物，正要扑向它的掠物时，就会吼叫。所以狮子吼叫是表示它立即要扑击它的掠物了。这怎不叫人惧怕呢？照样，神发命令，谁能不说话呢？先知如此预言，不是危言耸听，实在是因他认识神的威荣能力，神

既向他发命令，那就是一项明证，他快要发怒降罚了。这样，先知怎能不说预言呢？这样看来，他所说的预言既是从神而来，以色列人岂能不听从呢？

3. 罪恶与刑罚（三 9~15）

（1）罪恶的暴露（三 9~10）

“亚实突”（9 节）是非利士人建在山上的一座坚固城。约书亚分地时，原本分给犹大支派（书十五 46~47），但犹大人始终未能攻占这地，祭司以利时代，非利士人曾夺得约柜，运到亚实突（撒上五 1）。到犹大王乌西雅时，曾将亚实突城拆毁（代下廿六 6），另建了一些城镇。按本节看来，亚实突人并未因此归服犹大。但注意：阿摩司是向以色列国发预言，所以九节下半说：“你们要聚集在撒玛利亚的山上……。”撒玛利亚是以色列国的京都。外邦的非利士和埃及，都要看见他们由于衰败的信仰和德行所产生的各种社会不安和混乱。

神的选民应当成为列国模范，让人看见他们的好榜样而归荣耀给神，或因他们的好见证，像光把黑暗显明出来那样，定了世界的罪，岂知，他们之中却充满欺压、抢夺和各种罪恶，甚至他们的邻邦要成为他们的见证人，同来观看他们的罪行，真是当众献丑；羞辱神名！

（2）刑罚（三 11~15）

三 11~13：“所以主耶和华如此说：敌人必来围攻这地，使你的势力衰微，抢掠你的家宅。耶和华如此说：牧人怎样从狮子口中抢回两条羊腿，或半个耳朵，住撒玛利亚的以色列人躺卧在床角上，或锦绣花毯的榻上，他们得救也不过如此。主耶和华万军之神说：当听这话，警戒雅各家。”

本段预言撒玛利亚将被敌人围攻而毁灭。其毁灭之程度就如牧人从狮子口中抢回两只羊腿或半个耳朵那样，仅有零碎的残存者，景象悲惨！那些卧在锦绣花毯的榻上的富户，最多也只能得着这样可怜的得救。

先知阿摩司说预言时，是在以色列王耶罗波安第二与犹大王乌西雅同时在位之时，约为公元前七八〇年。这些毁灭的预言，日后逐一应验：公元前七三四年，亚述王提革拉毗列色（Tiglath Pileser）攻打基列和加利利（王下十六章）。公元前七二四年有亚述王撒幔以色（Shalmanesar）围困撒玛利亚三年，终将以色列国吞灭（王下十七 3~6）

三 14~15：“我讨以色列罪的日子，也要讨伯特利祭坛的罪。坛角必被砍下，堕落在地。我要拆毁过冬和过夏的房屋，象牙的房屋，也被毁灭，高大的房屋，都归无有。这是耶和华说的。”

“坛角”——按出廿七 2 记载，铜祭坛有四角。摩西、亚伦曾为坛抹血及膏油于四角（出廿九 12；利八 15；出四十 9~10），使坛成圣。到所罗门时，亚多尼雅企图夺取王位，失败后，到祭坛前抓住坛角，幸得所罗门应许他可以有条件免死（王上一 49~53）。在此说“坛角”被砍下，象征完全没有赎罪之效用，犯罪者唯一可获暂免受罚的机会都没有了。换言之，刑罚必然来临。事实上，整个伯特利的坛，都是神所否认的。“坛角必被砍下”，只是按当时人的观念说明其不蒙神悦纳的讲法而已！

这两节实际指出以色列人亡国的两大主因：

① 不离弃拜金牛犊的罪

“要讨伯特利祭坛的罪”，意指耶罗波安在伯特利与但二地所设的金牛犊和祭坛，是在圣殿的祭坛以外的坛，也就是拜偶像的坛。所谓“讨伯特利祭坛的罪”，也就是讨以色列人在伯特利设祭坛向偶像献祭的罪。

人为什么要在圣洁全能的神以外，另设偶像，另求保障？因为人的良心指控人所犯的罪，使他们知道除非离开罪恶，不能得神的眷护，甚至可能受惩治。但人不肯轻易离弃罪，结果，设法在神以外另立心中理想的“偶像”，可以容许他们继续犯罪，又能成就他们心头的“神”。所以偶像并非单单因人的迷信无知而有的产物，它是人类要以自我为中心的产物，人喜欢膜拜那些可以听凭人指使的“神明”。魔鬼从各方面满足人这种不离弃罪又可蒙神喜悦的心理。先知发出警告：以色列人所设立的偶像，不但不能给他们平安，倒为他们招来灾祸，拜偶像的，要跟他们所拜的偶像一同灭亡。所以神说：“我讨以色列罪的日子，也要讨伯特利祭坛的罪。”（摩三 14）

② 奢侈享乐

“拆毁过冬和过夏的房屋，象牙的房屋……”，可见以色列人的富户官员，生活豪华，按上文第九、十节，他们的财富多凭抢夺欺压而来，所以神要追讨他们的罪，毁灭他们所夺来的。

二、神的警告（四 1~13）

读经提示

1. 巴珊的母牛指谁？她们的罪是什么？曾受什么刑罚？

2. 按四 4~5 节说明什么是虚伪的敬虔？（为什么神以他们的献祭当作事奉偶像？）

3. 6~13 节中的常用句是什么？有何意义？这几节中提及神用什么刑罚惩治以色列人？请对每种灾祸略加解释。

4. 为什么以色列人必须迎见神？

1. 对欺压贫穷者的警告（四 1~3）

①先知警告的对象

“你们住撒玛利亚山……的阿”一开头就指明他所要警告的对象是谁，就是那些住撒玛利亚（以色列的京都），又像巴珊母牛般肥壮的人们。

“巴珊”是牧放牲畜的好地方，有著名的草场。在此是用母牛暗指那些撒玛利亚的富户，特别是他们的妇女们，就像巴珊的母牛一般吃得肥壮，只知为自己喝酒享乐，对贫穷的人却毫无怜恤，反倒欺压榨取，使穷苦的人，生活更加困苦。

②先知警告的根据

“主耶和华指着自己的圣洁起誓……。”神所说的话，是先知警告的根据。神的圣洁使他无法不追讨这等仗势凌人的罪恶。所谓神指着他自己的圣洁起誓，是加重语气，强调神必不姑息她们的罪，必施惩戒之意，正如神指着自己起誓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一样（创廿二 16~18）。神的诚实使他不能不成就对亚伯拉罕之应许，照样，神的圣洁使他不能不惩治以色列人欺压穷人的罪。

③先知宣告之刑罚

“人必用钩子将你们钩去……”仇敌将要来到，用钩子钩他们，就像钩牛马那样。他们怎样奴役穷苦的同胞，也必怎样成为仇敌的奴役。在亚述之古碑上，有描绘如何用钩子钩着俘虏们的嘴，拖着他们走的情形。先知用当时战败国所受对待情形，描述他们亡国之悲惨，警戒他们及早悔改。

“哈门”——无法确定是什么地方，但必指某种痛苦之所在。

2. 对热心事奉偶像者的警告（四 4~5）。

这里先知坦率地指责以色列人所谓的祭祀与敬拜，其实就是犯罪。他们越多到伯特利去献祭，就越增加罪过。纵使他们自以为虔诚热心，自以为他们在宗教方面有若干复兴的现象，献上的十分之一和感谢祭如何丰富，但神根本不会悦纳他们所作的，那只是他们自己所喜爱的罢了。因为在伯特利另设祭坛，就已经根本上违背了神的吩咐，他们是在一种神所憎恶的基础上求神喜悦，完全是虚伪的作为。

“任你们往伯特利去犯罪”——因以色列的开国元勋耶罗波安，在伯特利高立了金牛犊代替神（王上十二 29）。

“任你们往……吉甲加增罪过”——因吉甲是以法莲近伯特利的小城；已成拜偶像的中心（参何十二 11）。

3. 神的容忍与以色列人的顽梗（四 6~11）

在这一小段中，一共五次提及“仍不归向我”（6、8、9、10、11 节），显明神的容忍与以色列人的顽梗。神虽然开始惩罚以色列人，而他起初时只用较轻的刑罚，但以色列人一直“仍不归向”神，所以神的刑罚才逐渐加重和更换新的方法惩治他们。

① 饥荒（6 节）

“牙齿干净”形容粮食断绝，饥荒来临，既没有可吃的食物，当然牙齿干净了。

② 干旱（7~8 节）

“两三城的人凑到一城去找水”，神在惩罚之中仍留恩典，并非所有的城没有雨，而是多数的城无雨，少数的城仍有雨。

③ 虫灾（9 节）

在干旱之后再加上“霉烂”，指植物之枯萎，在这种情形中还有剪虫（即蝗虫）来吃掉各种蔬菜和果树，那是多么悲惨的景象。但以色列人并未因此归向神，他们的心仍冥顽不化。

④ 瘟疫（10 节）

“像在埃及一样”，这是多么令人伤感的话。神原本用来惩治不认识神并欺压他的百姓的方法，如今要用在以色列人身上。神曾杀戮埃及一切头生的，以拯救他们脱离为奴的生活，如今却要“用刀杀戮你们的少年人”（10节）。今日基督徒应当警惕，在神稍微管教时赶紧悔改自省，不要自招痛苦。

⑤倾覆（11节）

这倾覆可能是指一 1 的大地震。那是当时人人都知道的大事，那种惨痛的灾祸记忆犹新，他们仍能幸存，实在像火中抽出的一根柴，但以色列人仍不悔悟，先知逐一数说他们痛苦的遭遇，为要使他们信服这一切祸患都是出于神的管教。神的管教既愈来愈重，以色列人仍不悔改，甚至不承认是神所管教，这种硬心悖逆的态度，实在是比灾祸更可怕的“灾祸”！注意，全段说明神的刑罚是向着一个中心，就是要神的百姓归向他。神根本不是要用恐吓与强迫使人归向他。但在神长久施恩的日子，人既忘恩负义，偏行己路，不理睬神的呼唤，拒绝神打发仆人所给他们的警告，神只有逐渐警戒他们，日渐加重惩治，但他的目的仍是要他们归向他。他的惩治不是他恨，而是爱心的管教，直到以色列人饱受亡国痛苦之后，神仍然使他们归回本地。今日基督徒要认识清楚，神不是喜欢随使用鞭子的父亲，我们千万别作个要天父动用鞭子的孩子。

4. 最后的呼唤（四 12~13）

神藉先知呼唤以色列人当预备迎见他们的神，不可迟延自误，因为：

①神必施行审判——“我必向你如此行”，神对犯罪的人，有一定原则，必按神的原则施罚，无可幸免。

②神是“你的神”——神既是“你的神”，就无可逃避，不由你不想见他。今日那些要见神才信的，那日可能尽量设法躲避逃他。神是万人的神，也是个别人的神，且不会因为千千万万的人，疏漏了你这一个。

③神是万有的主宰——他是创山造风，洞悉人的心意，能改变天然界的各种规律，并且超过地上的一切权柄的全能者。既然如此，怎能不预备迎见神？

按整个小段的目的，不单为警告当时的以色列人，且为警告我们（参罗十五 4；林前十 11）。历史的事实既已证明以色列国果然按先知的预言而为亚述所灭，证明神是必然惩罚罪恶的神，现今的基督徒仍不引以为鉴，岂不是比以色列人更愚顽么？

三、哀歌与灾祸（五 1~27）

读经提示，

1. 本章之哀歌有何意义？
2. 按五 4~15 节，试述以色列人当时较显著的罪是什么？
3. 为什么说等候耶和華的日子有祸了？先知如何描写以色列不悔改之结局？
4. 为什么说以色列人在旷野四十年是抬着摩洛的帐幕？他们不是抬约柜吗？参看串珠圣经，新约那卷书引用这事？对我们有什么教训？

1. 哀歌（五 1~3）

这简短的哀歌，等于神宣告的咒诅。“跌倒，不得再起，躺在地上，无人搀扶”，这就是重复的挫折和完全的失败，而且在失败之后，没有人帮助，无法复原。

“发出一千兵的，只剩一百”——这不是仅仅失败，而且是惨败，是全军覆没。这种光景正像摩西所警告以色列人的话一样——“耶和华必使你败在仇敌面前，你从一条路去攻击他们，必从七条路逃跑”（申廿八 25），远在他们还没进迦南之前，神的仆人已经发出的警告，竟在数百年后不幸言中！人的历史虽不断演变，但真理的规律古今如一。人虽然可偏行己路，不理睬神的原则，却无法逃避自招的苦果。

2. 神的呼唤（五 4~15）

（1）“要寻求我”（五 4~9）

“耶和华……如此说”（4 节）——注意第三节之哀歌的开头也是“耶和华如此说”。虽然耶和华曾说：“以色列家的城发出一千兵的只剩一百……”，但耶和华也曾说。“你们要寻求我，就必存活”。神并非只用刑罚和患难管教他的百姓，神也在管教之中不断给他们“存活”的机会，不断地提醒他们怎样可以从受惩治的痛苦中解脱出来，就是要寻求神，不要寻求偶像。这是神对百姓的要求，却同时也是他们重新蒙福的路。

“不要往伯特利寻求，不要进入吉甲”（5节）——就是不要去事奉耶罗波安所设立的金牛，不要在那里献祭的意思。这些话都是直接指明以色列人国运日益衰败的根本缘因。自从耶罗波安立国以来，直到亡国，他们虽然在灵性上有过若干次有限度的复兴，但从未离开过向伯特利金牛献祭的罪恶。

这“吉甲”不是便雅悯支派南部，与犹大支派接近的吉甲（近约但河），也不是玛拿西支派近但支派的吉甲，而是以法莲支派的吉甲。这是何西阿书或先知书中，屡次用以法莲代表以色列的原因（详参何西阿书讲义）。

5~6节：“……伯特利也必归于无有……在约瑟家像火发出……”，这两句话意义相同。伯特利属便雅悯支派，“约瑟家”在此偏重指与约瑟同母之便雅悯支派（也代表全以色列家，像“雅各家”的用法相似，因以色列人在埃及时，以约瑟家为主），因便雅悯边界之犹大国，却容许北国在伯特利设金牛犊，所以先知提到以色列国受罚时，也提到便雅悯支派，实际上南国与北国也同样终归灭亡。沦亡的原因是他们“将公义变为茵蔯”。茵蔯是一种苦味的植物；“公义”原是使受冤屈的得申诉他们的痛苦，“将公义变为茵蔯”，按全句的意义是指他们丢弃公义，使受冤屈欺压的人，投诉无门，苦上加苦。

8~9节：“要寻求那造昴星和参星，使死荫变为晨光，使白日变为黑夜，命海水来浇在地上的（耶和华是他的名）……。”“昴”星是白虎七宿（Pleiades）之第四，属猎户座 α 星；“参”星在白虎七宿之末。属猎户座 β 星（参辞海）。提到这两星，未必有特殊意义，可能只是以当时人所熟知的星为例，说明神创造之奇妙而已。

总之，这两节的总意，是劝告以色列人当寻求那创造天地万有、掌管人心、大有权能的神。不寻求这样一位全能的神而寻求偶像，实在无知愚顽，自招祸患！

（2）要接受责备，恶恶好善（五 10~15）

第10节：“城门口”是长老们坐着断案的地方（申廿二 19）。先知以赛亚（赛廿九 21）和耶利米（耶十七 19，十九 1~2）也都曾在城门口责备人。大概阿摩司也曾在城门口责备过他的同胞。在此先知提醒同胞们，不要怨恨那些在城门口责备人的，也不要憎恶那些说正直话的人，那些话正是对他们最有益的劝戒。他们憎恶神借着他的仆人所说的正直话的基本缘因，是不肯离开他们的罪。他们向贫民勒索粮食，苦待善人，收受贿赂，冤枉穷人，造成一种令人不敢批评指摘他们罪恶的时势，但神忠心的仆人决不缄默。神圣洁与公义的本性，也决不会不理睬他们的恶行。神要用他自己的权能施行审判，使他们虽然建造了美好石头的房屋，却不得住在其内，虽然栽种了美好的葡萄园，却不得喝所出的酒。

基督徒在听道时要留意，好些正指着我们痛处的道，正是我们需要听的道。不要只顾欣赏那些合我们口味，可以掩饰我们弱点的道理，要细心听那正直指责我们的过失的人。谨慎分辩，那是否神藉人的口向我们说话。

十三节“所以通达人见这样的时势，必静默不言……”这真是值得我们再三思想的一句话。有什么“时势”会使人“静默”的呢？今日的教会，是否有人的恶势力，使人保持缄默，不敢说真话？在教会中需要人为真理说话时，常会出现一些像十三节所说的“通达人……静默不言”，保持中间立场，以表清高，其实这等人最懦弱而取巧。教会荒凉，并非缺乏属世学问金钱，而是太多有胆量犯罪，却没有胆量为真理作见证的人。冤枉正直人的事，仗势欺人的事，竟也在教会中发生。结果，只有人的活动，失去神的同在。所以先知说：“你们要求善，不要求恶，就必存活。这样，耶和华万军之神，必照你们所说的，与你们同在……。”（14~15节）

十五节末——“约瑟的余民”，上文已提过，“约瑟家”与“雅各家”的用法相似，都是指全部以色列人，因雅各全家搬到埃及是在约瑟作埃及宰相时发生的。雅各到埃及后十七年去世（创四七 28）。显然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的早期，都是以约瑟家为马首是瞻。所以圣经中又称雅各家为约瑟家。在此所谓“约瑟的余民”也就是以色列人被掳的余民按历史事实，以色列人虽被掳至外邦，确有蒙恩的余民，但按预言的用意，似乎是遥指那将来要得救的“余数”（罗九 27，参拙作罗马书讲义，）

3. 哀声遍地（五 16~20）

本小段开头第十六节，多次提到“哀声……哀哉”，已显明先知所预言的信息是悲观的。

以色列人不肯悔改的结果，就得面对无可逃避的灭亡。他们既拒绝了那唯一可逃刑罚的活路，摆在他们前面的，当然只是一个悲惨的倾覆了。神藉先知预示一种遍地哀声的痛苦遭遇，必然临到全部以色列人。这究竟是他们的神不肯怜恤他们？还是他们自取败亡？这惨痛历史教训，是值得今日的基督徒再三深思的。

十八节——“……你们为何想望耶和华的日子呢？”先知的问题暗示，在以色列人的心中，原以为耶和华的日子对他们是一项拯救。诚然，公义之神施行审判的日子的来临，对于神的百姓理当是一项“拯救”，是一个“申冤”的大日。岂知神的百姓自己的手中握满了罪恶的果实：欺压他们的同胞，枉屈正直的并非外人，正是以色列人自己。他们自己成了神要审判的对象；所以先知不得不痛苦地宣告说：“想望耶和华日子来到的，有祸了！”神的公义原应成为他们的拯救，如今却成为他们的“报应”。

先知用十分美妙的比喻，形容遮掩罪过的人如何不得亨通，就“好像人躲避狮子，又遇见熊；或是进房屋以手靠墙，就被蛇咬”，真是处处碰壁倒霉。

当环境的一切事物仿佛都在跟我们作对的时候，很可能是因为我们自己先跟神作对的缘故。基督徒在这种情形中，要赶快在神的光中自省。

4. 虚伪的敬拜（五 21~27）

在先知言论中常见这类的话。神憎厌那些虚伪的敬拜。以色列人以为只要按外表献上燔祭和素祭，到时候守节期，举行严肃会，就可以得神的喜悦。但神却要鉴察他们的内心，神并非贪图小利而容易受骗的神。他们的信仰虚伪，道德堕落，却想凭借宗教的礼仪和祭祀，掩饰他们的恶行，那只能自欺欺人，绝不能遮住神的眼目。

司提反曾引用廿五、廿六节的经文，指责犹太人抗拒圣灵，硬着头项，正和他们祖先一样。神从来就没有被任何仅属仪表之敬拜欺骗过，自从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在旷野开始学习事奉的时候，神就早已鉴察他们敬拜的真诚与虚伪，让不信的以色列人倒毙旷野，把有信心的约书亚和迦勒带进迦南，可怜无知的以色列人竟然一再重蹈他们祖先的覆辙，不求真实的信仰和品德，只求表面的敬虔，所以神藉先知说：“我要把你们掳到大马色以外。”用实际的惩罚对付他们虚伪的敬拜！

注意：廿五、廿六节说：“你们在旷野岂是将祭物和供物献给我”，又说：“你们抬着为自己所造之摩洛的帐幕和偶像的龕”。以色列人在旷野不是不断向神献祭么？不是抬着约柜向前行，直到过了约但河进入迦南么？但神竟藉先知否认他们四十年来所献上的，所为神作的。这是多么可怜的事奉阿！神竟不承认他们的事奉。因为他们不专心事奉神，他们外表所履行的宗教仪式，不是出于内心。反之，他们的宗教外表若是为掩蔽内心的“偶像”，在神看来那不算事奉神，其实是在事奉他们心中的偶像。

四、假平安与真刑罚（六 1~14）

读经提示

1. 为什么先知警告那些“在锡安和撒玛利亚安逸无虑的人”有祸？他们是谁？有何用意？2~3 节对他们有何警告作用？
2. 先知在此所宣告以色列人的罪状是什么？
3. 列出以色列人奢侈享乐，不理睬警告的情形。信徒犯罪而不理会神警告的情形，是否相似？

4. 列出以色列人将受灾祸的悲惨情形。

5. 读本章有何心得？

1. 假平安（六 1~6）

按神所给以色列人的恩惠，他们确应成为万国之首，最少在敬畏神方面应当如此。但他们竟在信仰上也不是领导万国的，而是盲从外邦的。他们也当是最著名又为人所景仰的人，可是他们的生活见证全然不像神国子民的样式，甚至比外邦还不如。先知加上这些话才说下文的警告，隐约地暗责他们辜负神恩。

当时以色列国似乎有一个比较升平的时期，因此全国上下（连犹大也在内），都自以为“安逸无虑”，并未感觉到战争的危险，更未料到会遭遇覆亡的命运。但这并非真平安，乃是假平安。理由很简单：

（1）按他们周围的邻国来说（2 节），他们都在危机四伏的处境中，以色列人并不比邻国强盛宽广，怎能“安逸无虑”呢？强大的亚述兴起，使以色列国和四周的邻国安全都受严重的威胁，以色列人岂能“安逸无虑”？所以先知过到甲尼察看，“又下到非利士人的迦特，看那国比你们的国还强么？”若知道既比不上他们，凭什么自以为可保平安？

“甲尼”（Calneh）——按创十 10 是宁录所建的四座大城之一，在米所波大米之南部（参圣经地图）。

“哈马”（Hamath）是以色列北方叙利亚的古城，曾受亚述侵害（王下十八 33~34）。

（2）按他们灵性的光景来说，也毫无可乐观的理由，那些身居高位有财有势的富户，自以为“降祸的日子还远，坐在位上，尽行强暴，躺在象牙床上”，纵情逸乐。醉生梦死，“以大碗喝酒，用上等油抹身，却不为约瑟的苦难担忧”（6 节），也就是没有人为自己可悲的属灵光景敬醒祷告。这些领袖既没有政治眼光，也没有属灵眼光，这等情形，只能招致神的惩治，怎能逃避要来临的灾祸？

今天的世界不正是这样么？一面在罪恶中放纵，一面自我陶醉地宣称世界和平，社会进步，“上帝死亡”。但事实上人心普遍地不安，社会道德普遍地堕落。争战和强暴的事遍及各国各地。人们却大胆地否认神的审判会来临。

2. 真刑罚（六 7~14）

六 7~11：“所以这些人必在被掳的人中首先被掳。舒身的人荒宴之乐必消灭了。主耶和华万军之神指着自己起誓说：我憎恶雅各的荣华，厌弃他的宫殿。因此我必将城和其中所有的，都交付敌人。那时，若在一房之内剩下十个人，也都必死。死人的伯叔，就是烧他尸首的，要将这尸首搬到房外，问房屋内间的人说：你那里还有人没有？他必说：没有。又说：不要作声，因为我们不可提耶和华的名。看哪，耶和华出令，大房就被攻破，小屋就被打裂。”

7~8 节“这些人必……，首先被掳”暗示罪大的所受的报应更甚。圣经提及罪人的最后结局时，虽然都是进入火湖（启二十 15，廿二 8）。但对于罪更重的人却认为会受更重的报应，如：主耶稣责备当时哥拉汛、伯赛大等城时说：“但我告诉你们，当审判的日子，推罗、西顿所受的，比你们还容易受呢！迦百农啊……。”（太十一 22~24）。又对彼拉多说：“……所以把我交给你的那人，罪更重了”（约十九 11）。使徒保罗也自认为罪人中之罪魁（提前一 15），而历史书中一开始就责备以色列国的第一个王耶罗波安说：“你竟行恶比那在你以先的更甚”（王上十四 9），并立即预言他要受报应（王上十四 10~18），以后对于作恶更甚的王必受更甚的报应一类的观念，屡次出现。

“我憎恶雅各的荣华……。”雅各家的荣华，原出于神的恩赐，理应彰显神的荣耀。但这些悖逆的子民，并没有把神所赐给他们的一切，用于爱神爱人，反而用在事奉偶像，欺压贫苦，他们所有财富聪明，徒然增加他们的罪恶与骄傲，使他们更大胆的偏行己路，所以神说：“我憎恶雅各的荣华。”要将他们的城交付敌人。使他们失去行恶的倚靠。

9~11 节：先知描写那要来的战祸，像图画活画在人眼前，仿佛是在记录一场已经过去的灾祸。但注意九节开头的“那时若……”明确的表示以下预言是指将来。“一房之内剩下十个人，也都必死”，十人是随便举例的完整数字。意即剩下多少就死多少。这“剩下”可能指不及逃避战祸而剩下，或在敌人头一次侵掠时侥幸没有被杀或被俘的人，最后还是难免遭殃。

“烧他尸首”可见旧约有火葬的例子。此外，扫罗父子战死在基利波山，尸首被非利士人钉在伯珊的城墙上，（撒卅一 7、10）。以色列人中的勇士乘夜起来将他们的尸首取下，“用火烧了”；然后埋葬（撒卅一 12~13），这是另一个火葬的例子。

全段中先知细腻活现地描写战争之可怕。除了那些被掳的人之外，整个撒玛利亚城的人，十之八九尽被杀戮。全家惨遭杀灭的事，随处可见。这就是他们的罪所带给他们惨痛的苦果。

六 12~14：“马岂能在崖石上奔跑？人岂能在那里用牛耕种呢？你们却使公平变为苦胆，使公义的果子变为茵陈。你们喜爱虚浮的事，自夸说：我们不是凭自己的力量取了角么？耶和华军之神说：以色列家阿，我必兴起一国攻击你们，他们必欺压你们从哈马口直到亚拉巴的河。”

他们为什么会遭受如此浩劫？先知用很美妙的比喻，形容他们如何自食恶果。“马岂能在崖石上奔跑？人岂能在那里用牛耕种呢？”那是危险的，是强人所难的。不公平的。但以色列人就是这样地虐待自己同胞，“使公平变为苦胆，使公义的果子变为茵陈”（12节）。他们还骄傲地自夸说：“我们不是凭自己的力量取二角吗？”“角”的希伯来文是“Kamaim”（参某文 N. I. V. 及 N. A. S. B. 译本），是一个城的名字。吕振中译本则将“角”译作势力剑，大概当时以色列人因耶罗波安从亚兰人那里夺取了一座城，因而以为凭自己的力量，足能御敌有余。这样的自夸是为神所憎厌的。他们不肯诚实地向神悔改，解决他们与神之间的问题，只凭这些表面的一时胜利沾沾自喜，其实对于逃避神的刑罚毫无帮助。神必兴起一国（亚述）与以色列人为敌，自哈马口（以色列国的北部）至亚拉巴河（南部）都受敌人压制。

人为着逃避或抗拒神的管教，常会凭自己的努力解决困难，而不理会神的作为。更危险的是这方面的努力略有成就时，会使人更放胆偏行己路。阿摩司时代的以色列诸王（末后的六七个王朝）几乎都是不择手段地只求坚定自己的王位，没有一个王具体地说领导全国向神真诚悔改。他们走的是亡国的路，心里却想着平安稳固的王位。他们的情形正像上文所说的，他们像没有神的外邦，“……图谋虚安的事，……要挣开他们的捆绑……”（诗二 1、3）那结局如何，是显而易见的。今日回顾历史的基督徒们，若不会以他们为前车之鉴，就比以色列人更愚顽了！

第三段 五个异像（七章至九 10）

在本书中，先知多次提到“耶和华如此说”（或同类语）。可见他是站在一个为神传递信息的代言人身份说话。但从本章开始却一再加上“……指示我一件事”这句话（七 1、4、7，八 1，参九 1），显然从本章开始，先知领受信息的方式与先前的不同。一至六章是传讲信息性质，七至九章却是先叙述所见异象，才发出警语（先知不能自己创作异象，除非神让他看见异象，否则他就不能根据异象发出任何警告的话）。异象既是一种超自然的启示，而七至九章中的异象又都是关系神要施行惩罚这方面的，可见先知从本章开始，把神要惩治犯罪的百姓之旨意，更具体的宣告出来，不是为先知需有超自然之经历，而是为存不信恶心的以色列人，神既用异象指示他的仆人，可见确是出于神的本意，要施行管教了！按启示的权威来说，领受神“明说”的启示，比看见异象异梦的启示，更具

权威（民十二 8）。但在以色列人方面，显然把异象异梦的启示，看作更具超自然的价值而容易于相信。先知阿摩司，既藉神所赐信息而发出警告，现在又藉神所赐异象，发出预言，指明神的刑罚必到，真诚悔改，是得救的唯一门路。若他们接受先知所传的信息，就可以不用异象的方式了，既在信息之外

再加异象的警告，更证明他们的硬心不信，确实难逃惩戒。

读经提示

1. 神特让先知看见以色列人将受灾祸，又因先知的代祷而免了，有何用意？
2. 先知怎样忠心为同胞代求？（在第一、二异象中，先知提及的同一句话是什么？）注意先知在神前怎样爱护那拒绝他的同胞？
3. 祭司亚玛谢对阿摩司之攻击有何灵训？
4. 阿摩司预言亚玛谢的话，是否是骂，是泄愤的表现？为什么？

一、蝗虫的异象（七 1~3）

“蝗虫”象征什么？圣经本身没有指明，但按上文六章本书所称“我必兴起一国攻击你们”，应当是指敌军的入侵，即亚述军队的攻掠。按约珥书也曾以蝗虫象征敌军，但这异象所象征的灾祸却因先知的代祷而得免除。

为什么神要指示先知见异象，又因他的代求而免了以色列人的灾祸，是否多此一举？这正如神为什么要指示亚伯拉罕他要灭所多玛蛾摩拉一样……。神喜欢看见地上有人体会他的心意——他必然惩罚罪恶，但他并不喜欢用刑罚，他更愿意看见人真诚的悔改而免受惩戒。他喜欢他的仆人这样地体会他的心意。先知的代祷实际就是表明他对神的心意的了解。

既说这灾因先知的代祷而免了，可见：

- （1）代祷的奇妙功效。神看重我们的代祷。我们却常自己小看自己代祷的能力。
- （2）神虽会按他自己的时候和既定的旨意行事，但这句话包括了可因人的代祷而延迟、或免除、或减轻所施的惩罚在内。
- （3）可见代祷使神减轻或迟延……他的管教是合乎神既定的旨意，并非改变了他的旨意。

二、火灾的异象（七 4~6）

神用火惩罚以色列地。这异象中的火，应如第一章中的火一样，指战争的灾祸。

先知的代祷所持的理由一如先前——主耶和华阿，求你止息，因为雅各微弱，怎能站立得住呢？”但后句英文钦定本圣经译作“by whom shall jacob? for he is small”，意即雅各能靠谁站起来呢？因他是微小的。先知的意思就是说，除了靠神站立，雅各还能靠谁呢？这正是神希望以色列人有的祷告。但可惜只有阿摩司一人有这样的看见。虽然如此，神看重先知的地位，他的话虽然不受同胞

重视，他的祷告却受到神的尊重。他的祷告已使同胞免了两次灾祸，他们还不知道，甚至还用恶言毁谤攻击他。

三、准绳的异象（七 7~17）

1. 异象与信息（七 7~9）

这异象最主要内容是：先知看见神用“准绳”量度所建造的墙，然后把度墙的准绳应用在以色列人身上（7~8 节），所以这“准绳”最自然的解释，象征神所赐以色列人的律法。律法是神给以色列人事奉神的法则（诗一四七 19~20），就如准绳是匠人建立墙壁的法则，所以，以色列该像一面正直坚立的墙，见证神的作为，岂知这“墙壁”竟然在神的准绳量度下，不合标准，亏缺神的荣耀，反使人误解神的作为。

这第三个异象与前两个不同的地方，是前两个异象只提到神的降罚，却没有提到神公义的准绳——神律法的标准。所以先知凭神的怜恤向神求恩典。但在这个异象中，神所启示给先知的，是他要按他公义的准绳，追究以色列人的信仰。先知深明他的同胞在信仰上的堕落，绝对够不上神的标准，在神律法的公义下，他们要受的惩罚将无可避免，无可代求的了！神建立以色列国，像人按着准绳建造一道墙那样，有一定的标准。神赐他们的律法，是别国所没有的（诗一四七 19~20），为要叫他们学习事奉神。岂知他们却没有按照神的律法事奉他。甚至把外邦偶像的礼仪，也采纳在他们对神的敬拜之中，在神的祭坛之外，另设邱坛和金牛犊。他们这种擅自按照自己的喜好敬拜神的态度，在神的准绳之下，就显得歪斜弯曲，完全不合格了。并且在这种公义的审判未到之先，他们早已多次拒绝了神悔改的呼召了！所以神说：“我必不再宽恕他们，以撒的邱坛必然凄凉，以色列的圣所必然荒废。我必兴起，用刀攻击耶罗波安的家。”（8 下~9 节）

2. 亚玛谢的攻击（七 10~13）

这几节经文里，神把两个十分尖锐对照的人物摆在我们眼前。

(1) 忠心的先知阿摩司——在先知阿摩司的经历中，我们很清楚地看见一个忠心为神传信息的人如何受人的误会。在上文的异象中，我们刚刚看到阿摩司怎样在神面前为以色列人代求。他是何等真诚的热爱同胞的灵魂，他所说的预言何尝有一点咒诅的意念？他实在是因为看见同胞前面的危机，不得不照着神的心意警告他们，但人家却给他一个可怕的罪名——“图谋背叛”，把他传达信息的工作，说成一种完全是政治性的活动！并且这样攻击他的，不是普通老百姓，而是自认为是作神祭司的亚玛谢，其实按旧约律法，在圣殿以外另在伯特利设祭坛已经是神所憎恶（王上十二 27~32，十三 33~34），而亚玛谢竟宝贵他这份不合法的职位，他才是个假祭司。

现今，凡是忠心照着神的话传讲神所托付之信息的人，也难免受到同样的诬赖或妄加的罪名。正如主耶稣说：“人若因我辱骂你们……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，你们就有福了……”（太五 11~12）

(2) 无耻的祭司亚玛谢——“伯特利的祭司亚玛谢”，就是以色列国第一个王耶罗波安，在伯特利和但设金牛犊后，擅自设立的祭司体系所传流下来的“祭司”，按律法是不合法的（王上十二 28~33）。亚玛谢对阿摩司的诬告，显然是出于嫉妒。他自己没有神的信息指导百姓当行的路，也没有属灵的权柄可以和阿摩司相比，所以他一听到阿摩司提及神要用刀攻击耶罗波安的家，便认为找到了把柄，赶紧打发人去告诉耶罗波安说：阿摩司在以色列家图谋背叛。其实他的真正恐惧，是怕自己的利益受到影响。因为以色列人倘若真正听从阿摩司的劝告，不在伯特利和吉甲献祭给金牛犊，就等于打破了亚玛谢的饭碗。这不知羞耻的祭司，轻蔑地用江湖的口吻，叫阿摩司到犹大地去糊口（七 12），不要在伯特利说预言。其实他自己才真是以属灵的职事为糊口的祭司。一副奴颜婢相，只求人的喜悦，不求神的心意，和他所窃据的职分，绝不相称。

直到今日，教会中的假师傅，比忠心神仆更善于利用机会讨好人，甚至虚构“见证”，迎合信徒心理，误导幼稚而贪图虚荣的信徒，诬蔑毁谤忠心的神仆，在教会中造成混乱。

3. 阿摩司的答复（七 14~17）

先知先为自己解释，他“原不是先知，也不是先知的门徒”。这话似乎暗示祭司亚玛谢，对于先知的权力有特殊的敏感，深怕有什么先知的派别兴起，影响了他们祭司在民间的地位，因为在他以前一百年左右，先知以利沙曾膏立耶户作以色列王。先知似乎有至上的权威。

在列王时代，政治上的最高权力是在王，宗教上的最高权力是大祭司。但先知却以超然的身份出现，纵然没有属世官方的地位却有神的信息，常勇敢谴责君王，祭司或人民。有时在百姓心中，先知比君王更有权威。但阿摩司声明他和任何先知的集团没有关联。他原不过是一个牧人和修理桑树的农夫。

他并不是跟从什么先知学习说预言，更不是倚靠什么派别作他的后盾。他只不过按照神的选召和神所托付的信息传说而已！

然后，先知再奉神的命令，向亚玛谢说预言：“耶和华如此谈你的妻子必在城中作妓女，你的儿女必倒在刀下。你的地必有人用绳子量了分取，你自己必死在污秽之地……”注意阿摩司的答复和亚玛谢对阿摩司的责备最大的分别在于：阿摩司所说的是“耶和华如此说”的，而亚玛谢所说的是他自己说的。阿摩司在受别人攻击之后，说这样近乎咒诅的预言，很容易被误会为先知个人报复性的咒骂，但他还是照神所指示的直说不讳，因亚玛谢对阿摩司的人身攻击，其目的在维护以色列人的错误，否定了神藉阿摩司发出的警告。可见一个忠心的神仆，虽按神的吩咐全然为神说话，仍难免被人误作私人恩怨之对骂。若以色列人对阿摩司个人传道之动机发生怀疑，则对他所传信息也不相信了。

四、夏果的异象（八 1~14）

读经提示

1. 夏天果子如何象征以色列人的罪恶？
2. 先知如何责备富户的罪恶？
3. 本章可见以色列人所受的刑罚有那几种？是什么刑罚？对信徒有什么教训？

1. 异象（八 1~3）

在此神又指示先知看见一个异象，就是一筐夏天的果子。注意：果子放在筐子里，可见已从树上摘下，又在夏天，必难久藏。象征以色列人的罪恶像已经摘下的果子，且已经熟透，快要腐烂，不能存放了。因为神的审判已经临到，正如神自己向先知解明的——“我民以色列的结局到了，我必不再宽恕他们。”他们受罚的结果是十分悲惨的，圣殿中的诗歌要变为哀号，因有许多被杀的人，尸首被抛弃在各处，无人安葬。

注意：神藉先知一再警告这种悲惨的结局，必因人的罪来临。但人们总是不肯在灾祸来临之前悔改，却在灾祸来临之后，埋怨神为什么容许恶人施行强暴，事前不理睬神慈爱的呼唤，事后怨渎神没有爱心。这岂不也是今日世人的心理么？

2. 责备（八 4~7）

“月朔”即每月的初一日，应守日献祭，一如其他节期或安息日，如：民廿八 11：“每月朔，你们要将两只公牛犊，一只公绵羊，七只没有残疾的公羊羔，献给耶和华为燔祭。”（另参民十 10；代上廿三 31；代下二 4；拉三 5；赛一 13~14；结四五 17；何二 11；西二 16）。至于“安息日”什么工都不可作（出二十 10，卅一 12~17）这规例，在以色列人中早已成为不容更改的习惯。这些日子，原是教导以色列人有更多时间亲近神，向他敬拜、交通，但他们竟已看作是一种累赘，证明他们已完全失去爱神的心，也不觉得亲近神的日子是甘甜宝贵的。只不过因为这些日子或节期，已成为民间习俗，理所当然的宗教礼仪，不得不敷衍应付，其实心内却希望它们早些过去。

先知在申述神所指给他看的异象之后，就大胆指责那些富商的罪恶。他们吞吃穷乏人的田地，用诡计剥削穷人的利益，小升斗卖出，大戥子买入（八 5），贪得无厌，甚至月朔和安息日都无心敬拜神，且看作妨碍他们作买卖，完全不将神的圣事放在眼内。对待穷人则极尽其刻薄诈骗的能事。穷人的价值在他们眼中，就像一双鞋子般廉价卑贱，毫无仁义和怜恤。所以神降罚是公义的，他们的罪恶既然声达于天，神使他们受到当得的报应。自然是公平的了。

3. 刑罚（八 8~14）

（1）天地日月的灾祸（八 8~10）

本书一 1 节曾提到“大地震前二年”，八节所说“地岂不因这事震动”，河水“涌上落下”似乎是描写地震之可怕情形，因而有人怀疑本书是“大地震”之后写的。但圣经明说“大地震前二年”，为什么还要强解成地震后呢？何况未明说大地震的年份，大地震之前后都可能续有地震。

天灾人祸，虽有天然规律与人为的因素促成，但都在创造主的管理之中，使人在适当的时候，得着惩戒和警告，并认识人在伟大的自然界中多么渺小有限，因而会冷静地从新思考他们与神久已疏远了关系。

（二）属灵的干渴与饥荒（11~14 节）

人总是以为身体饱足，一切问题便解决。事实不然，人除了身体的需要之外，还有心灵的需要。神藉阿摩司直告说：将有一种不是无饼无水的饥荒与干渴临到这世界。这种饥渴就是心灵的饥渴。现代的人不正是面临这种饥渴么？人们不是“从这海到那海，从北边到东边，往来奔跑……”（12 节），在寻求满足么？他们饥渴的根本原因是不听耶和华的话。注意：所谓“不听”，是不肯听从信服的意思。12 节末句说：“……寻求耶和华的话，却寻不着。”上节说人饥渴是因不听耶和华的话，下节又说他

往来奔跑的寻求耶和華的話，却寻不着，这不是矛盾么？不是，因人若不诚心听从神的话，只想寻求一些可按照他们自己的私欲行事的圣经根据，纵然“往来奔跑”，到列国寻访，到远洋留学，还是不能因神的话得心灵的饱足，还是像没听没明一样。

注意：先知特别提到会因“干渴发昏”的一些“美貌的处女和少年的男子”（八13）。这些年富力强，有青春活力，有新学识，追随新潮流的人，在拜“金牛犊”，向“偶像”许愿起誓方面，并不比中年人落后。但他们虽更注重“享受人生”，却依然心灵虚空，“干渴发昏”。因为他们不肯接受那真正解除他们心灵干渴的生命活水——真理的道。

五、祭坛的异象（九1~10）

读经提示

1. “祭坛”指设在那里的祭坛？这异象所要描写的是什么事？
2. 2~4节的话与诗篇那一篇的话相似（参串珠圣经）？先知之引用对我们有何教训？
3. 试从本章后半（5~10节），证明以色列人的愚昧无知。
4. 读本章得到什么重要教训？

1. 神的击打（九1）

这个异象说明伯特利的“圣殿”要完全毁灭。以色列人所自以为分别为圣的地方，竟是神要击打毁灭的房子。在此的祭坛指伯特利的坛，主亲自站在祭坛旁边指挥“击打圣殿”的工作。注意：这“圣殿”不会指耶路撒冷的圣殿，因上文一直在指责北国和伯特利，连续下文提到神怎样搜寻那些想躲避神审判的人时，提到：“虽然藏在迦密山顶……”迦密山是在以色列国的境界，大先知以利亚曾在此证明巴力不是神（王上十八章）。所以“圣殿”当然是指以色列国的“圣殿”。

整座建筑物既由柱子支持，击打柱项就必使整个屋顶塌陷，完全毁坏。那些正在伯特利的殿敬拜的人，“打碎的柱项必落在众人头上”，虽然有人在惊惶中急速逃跑，但他们决不能逃脱神的审判。因为纵然不被压死，也必被敌人的刀所杀。

2. 神的搜寻（九 2~4）

2~4 节所论与诗一三九 8~9 节的意思相似。阿摩司显然熟读大卫的诗篇，神的审判绝不可逃避。早在他们所敬重的先祖大卫时已经警告过。虽然他们大家都熟识诗篇，但以色列人却忘记了大卫留下的警戒，先知则引用大卫的经历警戒他的同胞，不要存侥幸的心理，以为可以躲避神的追究而大胆犯罪。今日基督徒若真知道神的无所不知、无所不在，万物在他面前都是赤露敞开的（来四 13），必定会过着比现在更敬虔的生活。

轻忽已往历史的鉴戒，就是浪费现今有限的人生岁月。

3. 神的全能（九 5~10）

本段注重论述神的全能。他创造天地如建楼阁，他摸地，地就消化。无知的以色列人竟想欺瞒全能的神，自以为可以躲避他的眼目，是何等愚昧呢！神不但是以色列人的主，也是天下万国的主。他有普遍的恩典，不但赐给以色列人，也赐给万国的人。他出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，但他与他的百姓原本有比别国更密切的关系，就是他曾在旷野与他们立约（出廿四 1~8），又将律法赐给他们，这是别国所没有的（诗一四七 19~20），可是以色列人却背弃了他的约，自甘堕落，与列国一样，成为“有罪的国”（8 节）。这样，神既用外邦列国的罪刑罚他们，难道以色列人就可以不受惩罚么？他们既自贬身价，自取羞辱，当然难免神的惩罚了。

但神在公义中有恩典，他惩罚他的百姓，与列国有分别，所以先知在第 8 节说：“主耶和华的眼目察看这有罪的国，必将这国从地上灭绝，却不将雅各家灭绝净尽，这是耶和华说的。”从 8 至 10 节的记载着来，以色列人必因他们的罪受管教，却不致灭绝。他们必分散在列国中”（9 节），并会有多人被杀。这些话在公元七十年完全应验。他们确实被分散到列国，且多人被杀，又真的没有“灭绝净尽”，反倒在一九四八年正式复国。今天的基督徒，既看见活生生的例证，更该存敬畏的心，预备迎见神了！

第四段 结束——复兴的应许（九 11~15）

读经提示

1. “重建大卫倒塌之帐幕”实意指什么事？

2. 有关以色列回国复兴之应许，是否已完全应验？

一、重建国权（九 11~12）

“大卫……的帐幕”实意指重建大卫的国权，也就是大卫所预表之基督的国度之建立，这就是神应许大卫“你的家和你的国，必在我面前永远坚立……”（撒下七 16）之应许的真正应验。

“使以色列得以东所余剩的……”这里特别提到以东，并非说复兴的大卫国权只得以东之地，因下句紧接着说“和所有称为我名下的国”。可见以色列国在千年国中将作万国之首，但以东人之先祖以扫与雅各原是兄弟，却一直仇视以色列人（俄 11~14）。但复兴的国度中，以东归并以色列，所以对立的势力不能存在。

但先知在本段论到以色列人将来的复兴，这些预言虽在日渐应验中，却还没有完全应验。将十一节和十五节的话对照就很清楚：11 节——“到那日，我必建立大卫倒塌的帐幕，堵住其中的破口，把那破坏的建立起来，重新修造，像古时一样。”

15 节——“我要将他们栽于本地，他们不再从我所赐给他们的地上拔出来。这是耶和华你的神说的。”

十五节的话证明这里不是指以色列人从巴比伦回来重建圣城的经历，因他们从巴比伦回来之后，不久又再沦落在外人手下，甚至分散天下，并不像在这里所说“不再从我所赐给他们的地土上拔出来”。而今日的以色列虽已复国，仍未安然居住，不像大卫的日子那样，在信仰上更不像大卫领导的以色列国，这些话应参考别的先知书论及以色列国复兴的预言，是在主再来时才完全应验的。

二、重建家园（九 13~15）

“耕种的必接续收割的……”形容地土肥沃，一茬接着一茬，没有闲置的时候，当然也暗示风调雨顺，宜于耕作的景象。巴勒斯坦原已荒凉多年，但从以色列国于一九四八年复国以来，日渐复兴，甚至早在十年前，东南亚各地已能吃到以色列出产的橙子。此外，一位英国地质学家曾调查死海矿藏的价值，其总值按六十年前的价值约合美金一万二千七百亿元，相等于英、美、法、德、意五国财富加起来的总和（参陈宏博博士着 *Encyclopaedia of 7700 illustration.*）

总而言之，基督再临建立的国度时，以色列必真正被招聚，栽于本地不再被拔出，在千年国中为万国之中心。

